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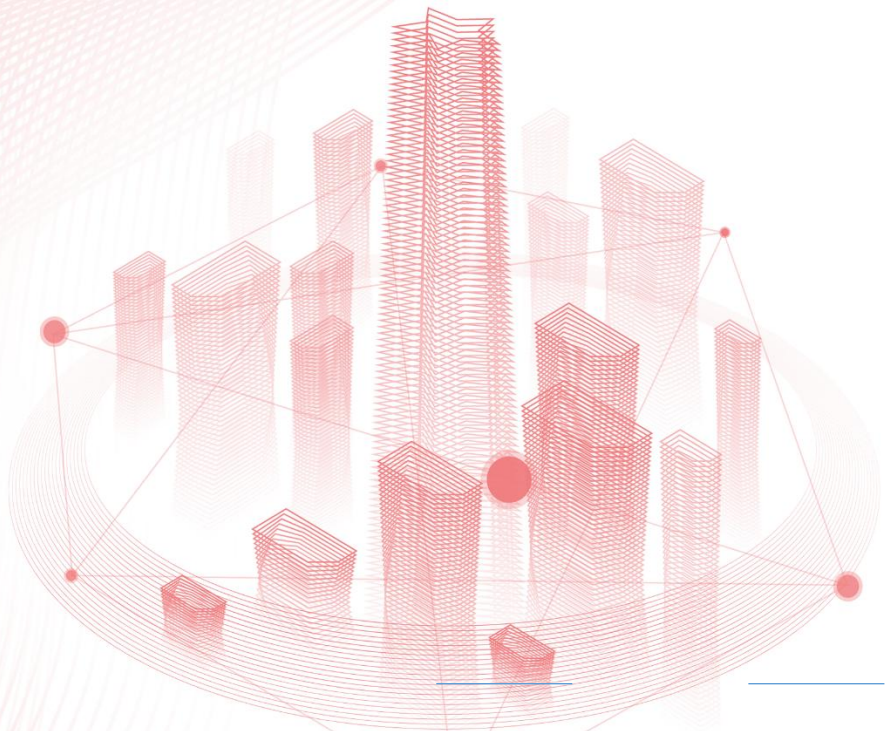
Yondervision
华信永道

诚信 · 责任 · 创新 · 共赢

2025

华信永道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 证券代码：920592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Think Yondervision(Beijing)Tech.Co.,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5年1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新一届成员为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2025年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是建立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研发基地，打造核心AI研发团队；二是基于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场竞争优势。

202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1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795,000股。

2025年7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航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025年8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并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同时新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2025年12月，公司与钱塘征信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为原则，加强在数据服务领域的创新合作，协同推进个人信用数据与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及市场拓展。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景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信永道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长春华信	指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黑格	指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兴融	指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晟谦信息	指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华信	指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兴政	指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武汉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华信人工智能	指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私享家	指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信	指	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众邦融鑫	指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远见基石	指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	920592
公司中文全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i-Think Yondervision(Beijing)Tech.Co.,Ltd. HXYD
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佳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建工发展大厦15层
电话	010-84933266
传真	010-84933266
董秘邮箱	lijiahui@yondervision.com.cn
公司网址	www.yondervision.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建工发展大厦15层
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邮箱	lijiahui@yondervision.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软件定制开发、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运维服务和外包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79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及众邦融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一致行动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
--------------	-----------------------------------------------------------------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4632887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6
注册资本（元）	80,795,000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边俊豪、金晓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010-68573137）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杭立俊、贾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6,209,692.06	210,050,992.45	-11.35%	231,512,493.12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695,611.86	1,348.12	51,498.66%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5,514,080.20	210,049,644.33	-11.68%	-
毛利率%	24.23%	43.48%	-	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66,953.02	12,018,742.71	-423.39%	7,570,9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08,815.32	5,201,413.18	-863.42%	11,147,70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1%	3.14%	-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4%	1.36%	-	3.57%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15	-420.00%	0.10

注：因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权益分派（送红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派发股票股利等情形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发生变动、但未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普通股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每股收益。基于上述准则要求，本公司已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可比期间每股收益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496,437,732.46	505,401,927.15	-1.77%	475,642,027.63
负债总计	155,218,284.85	112,950,989.36	37.42%	97,800,1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50,668.24	389,504,627.37	-12.95%	377,045,75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0	6.27	-33.01%	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2%	20.32%	-	22.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7%	22.35%	-	20.56%
流动比率	2.83	4.24	-33.25%	5.2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63.54	15.52	-	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91.59	2,187,447.25	-177.17%	-25,819,195.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1.74	-	2.27
存货周转率	0.82	0.97	-	1.78
总资产增长率%	-1.77%	6.26%	-	47.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35%	-9.27%	-	-4.13%
净利润增长率%	-441.35%	56.85%	-	-79.0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差异比率
营业收入	186,181,390.18	186,209,692.06	0.02%
利润总额	-44,874,655.68	-48,844,092.43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30,471.82	-38,866,953.02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87,448.51	-39,708,815.32	-6.49%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8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9.80%	-10.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20%	-10.94%	-
总资产	497,632,939.09	496,437,732.46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087,477.69	339,050,668.24	-0.89%
股本	80,795,000.00	80,79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3	4.20	-0.71%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329,840.38	23,671,391.91	23,465,589.04	116,742,87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4,350.80	-16,011,948.59	-9,472,338.73	-5,688,3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80,541.05	-16,175,491.39	-9,857,863.47	-5,794,919.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42.91	82,889.68	53,8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565.76	9,358,868.16	160,565.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7,303.07	676,417.3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32,912.31	
债务重组损益	88,544.5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91.36	-551,948.91	-4,643,67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87,449.70	85,722.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9,061.81	7,978,776.54	-4,210,645.04	
所得税影响数	69,049.30	1,161,446.72	-635,33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50.21	0.29	1,472.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862.30	6,817,329.53	-3,576,786.25	

注：上表“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10 个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公司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包括 16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6,200 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257 项。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以及外包服务。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以自主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基础，依托于公司先进的技术成果、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客户特色业务或差异化需求提供架构设计、定制化开发、测试等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件系统。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 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客户的 IT 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公司的维护服务主要分为 4 类：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监管评估。公司在维护服务中，通过完成维护任务获取利润；(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在公司进行用户信息化建设及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客户可能存在对非公司自研的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公司在保证第三方软硬件与公司产品高度适配的前提下提供第三方产品销售的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通常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手段，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服务。公司在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中，通过交付第三方产品、集成产品和服务获取盈利；(4) 外包服务。外包服务通常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面向单位和个人线上和线下便捷服务的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新媒体代运营等服务。在外包服务中，公司通过完成外包任务获取盈利。此外，2025 年公司在两个新业务领域尝试了运营服务的新盈利模式：一是借助金融科技等手段在农业资产信贷科技监管服务领域，在部分省市取得了金融机构用户订单的突破；二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面，公司作为二级数商与上游的省市数据集团/数产公司、下游的征信机构或金融机构等用数单位，取得了部分的运营授权与合作意向。这两方面新业务与运营模式有望在未来实现较快的业务收入增长。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销售服务网络的持续完善，及时有效掌握客户需求变化信息、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销售，已经建立起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客户遍及全国各个地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公司管理层持续加强政府客户等政务领域以及金融行业的市场扩展并积极进行农业资产信贷科技监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 B 端业务、AI+医疗健康垂类智能体等 C 端业务拓新尝试；实施部门严格遵守既定的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和考核制度，通过提高项目的交付能力努力保证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持续保证积极的研发投入，积极推进 AI 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落地，以开发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依然是以项目交付模式为主，实施部门持续提升交付能力和服务质量，项目管理中心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成熟度，是公司业务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通过持续优化组织结构、不断精细化对利润部门的贡献目标和考核管理，提升对销售部门的管理强度和考核质量，全方位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意识，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供持续保障。

1. 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9,643.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987.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8,656.21 万元；总负债 15,521.83 万元，主要为合同负债 7,350.59 万元、应付账款 3,556.0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462.33 万元、租赁负债 876.38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33,905.07 万元，每股净资产 4.20 元，较上年年末 6.27 元下降 33.01%，主要受本期经营亏损、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2. 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20.97 万元，同比下降 11.35%，主要受 G 端客户预算收紧、项目签约及实施验收进度滞后影响。营业成本 14,108.80 万元，同比增长 18.85%，主要受重点项目实施

延迟、成本上升及新业务前期投入增加所致。本期公司毛利率 24.23%，较上年同期 43.48%大幅下降，主要受高毛利定制业务收入减少、部分重点项目毛利率偏低所致。

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6.70 万元，同比减少 423.39%，主要受项目收入及毛利下滑、项目减值与损失、坏账增加、新业务新模式投入加大、政府补助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

3.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往期回款增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增加 3,123.74 万元；二是项目推进使得外部采购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同比增加 2,653.76 万元；三是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90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同类补助所致。

(二) 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致力于成为政务、民生、金融领域优秀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公司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号召，紧跟技术创新步伐，紧扣产业变革脉搏。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明确到 2025 年，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强调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提升数字政府安全防护水平。

2023 年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数字政府纳入“五位一体”融合发展体系，要求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向纵深发展，强化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2025 年发布的《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规范了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的部署应用，明确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等场景的应用方向，强调安全稳妥、集约发展，避免“碎片化”部署。

2025 年发布的《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强调了数字金融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实融合等领域的应用，要求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风险防控，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基层应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中医药、公共卫生、科研教学、行业治理、健康产业等 8 个方面明确 24 项重点应用，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政策体现了政务、金融、民生领域在人工智能、数据安全、技术融合、服务创新、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重点发展方向，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9,638,018.98	28.13%	166,007,932.93	32.85%	-15.88%
应收票据	209,190.00	0.04%	-	-	100.00%
应收账款	63,903,249.79	12.87%	100,573,493.84	19.90%	-36.46%
存货	185,029,915.21	37.27%	143,496,783.55	28.39%	28.94%
投资性房地产	20,491,445.61	4.13%	-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4,168,804.28	2.85%	34,670,749.87	6.86%	-59.13%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4,377,263.96	0.88%	5,745,482.80	1.14%	-23.81%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328,945.40	0.67%	-	-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款项	2,728,242.06	0.55%	2,177,834.60	0.43%	25.27%
其他应收款	3,083,379.22	0.62%	1,782,608.84	0.35%	72.97%
合同资产	3,616,433.52	0.73%	4,201,530.95	0.83%	-1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980,000.00	0.39%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67,183.39	2.35%	9,733,911.87	1.93%	19.86%
长期应收款	-	-	-	-	-
使用权资产	15,956,982.43	3.21%	14,507,224.22	2.87%	9.99%
长期待摊费用	4,465,973.42	0.90%	2,944,718.52	0.58%	5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4,394.85	3.76%	9,848,100.70	1.95%	8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7,255.74	1.70%	7,731,554.46	1.53%	9.26%
应付账款	35,560,772.52	7.16%	25,936,636.77	5.13%	37.11%
合同负债	73,505,887.23	14.81%	41,461,917.76	8.20%	77.29%
应付职工薪酬	14,623,251.41	2.95%	12,155,991.75	2.41%	20.30%
应交税费	1,940,345.33	0.39%	5,557,748.73	1.10%	-65.09%
其他应付款	2,206,188.02	0.44%	2,821,717.33	0.56%	-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2,577.87	1.13%	5,517,530.07	1.09%	1.90%
其他流动负债	8,108,461.58	1.63%	7,891,820.18	1.56%	2.75%

租赁负债	8,763,792.86	1.77%	9,973,201.98	1.97%	-12.13%
长期应付款	779,515.06	0.16%	1,625,957.61	0.32%	-52.06%
递延收益	778,547.57	0.16%	-	-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467.18	0.00%	-100.00%
股本	80,795,000.00	16.27%	62,150,000.00	12.30%	30.00%
资本公积	208,536,892.08	42.01%	226,338,898.19	44.78%	-7.87%
盈余公积	18,118,112.50	3.65%	18,118,112.50	3.58%	0.00%
未分配利润	31,600,663.66	6.37%	82,897,616.68	16.40%	-61.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0.9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9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合同款项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390.32 万元，较期初减少 3,667.0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4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控、加大回款催收力度，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回笼明显增加；同时受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减少，综合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有所下降。

3.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049.14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49.1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位于济南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而发生用途改变，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6.88 万元，较期初减少 2,050.19 万元，减少比例为 59.1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济南的自有房产因对外出租而发生用途改变，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32.8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32.8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维护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适度办理短期融资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8.3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0.08 万元，增长比例为 72.9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租赁杭州职场办公地所支付履约保证金 135 万元所致。

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9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回款以及尚未回款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46.6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2.13 万元，增长比例为 51.6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杭州职场办公地产生的装修费所致。

9.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5.44 万元，较期初增加 880.63 万元，增长比例为 89.4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556.08 万元，较期初增加 962.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7.1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项目履约推进，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7,350.5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04.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77.2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重大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款项，相关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结转收入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94.03 万元，较期初减少 361.74 万元，减少比例为 65.0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入规模下降、利润相应减少，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13.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7.95 万元，较期初减少 84.64 万元，减少比例为 52.0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本期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支付公益性捐赠款 90 万元所致。

14.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77.85 万元，较期初增加 77.8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补助等政府补助资金，因相关项目尚未执行完毕，计入递延收益、未结转当期损益所致。

1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0.8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对租赁业务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示所致。

16.报告期末股本账面价值为 8,079.5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64.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转增 1,864.50 万股）所致。

17.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账面价值为 3,160.07 万元，较期初减少 5,129.70 万元，减少比例为 61.8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1,243.00 万元，叠加本期经营亏损结转，共同冲减未分配利润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6,209,692.06	-	210,050,992.45	-	-11.35%
营业成本	141,087,955.35	75.77%	118,712,710.41	56.52%	18.85%
毛利率	24.23%	-	43.48%	-	-
销售费用	20,994,221.26	11.27%	19,117,986.94	9.10%	9.81%
管理费用	33,101,459.07	17.78%	37,257,673.37	17.74%	-11.16%
研发费用	26,730,909.50	14.36%	23,267,652.82	11.08%	14.88%

财务费用	532,358.68	0.29%	177,861.91	0.08%	199.31%
信用减值损失	768,115.27	0.41%	-4,369,083.03	-2.08%	-117.58%
资产减值损失	-14,588,596.53	-7.83%	-3,830,303.40	-1.82%	280.87%
其他收益	1,348,436.80	0.72%	9,551,127.75	4.55%	-85.88%
投资收益	479,026.70	0.26%	666,978.72	0.32%	-28.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76.72	0.01%	-	-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139,752.72	0.07%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8,985,740.88	-26.31%	12,680,206.89	6.04%	-486.32%
营业外收入	208,775.92	0.11%	511,933.36	0.24%	-59.22%
营业外支出	67,127.47	0.04%	1,120,745.31	0.53%	-94.01%
净利润	-40,179,129.88	-21.58%	11,770,600.37	5.60%	-441.35%
税金及附加	775,288.04	0.42%	995,372.87	0.47%	-22.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账面价值为 53.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9.3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存款积数及活期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 7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3.7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17.5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因以前年度合同回款情况改善，基于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1,45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5.83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0.8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在执行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1,005.98 万元所致。

4.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13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0.27 万元，减少比例为 85.8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90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同类补助所致。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入理财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6.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 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及使用权资产提前退租等相关事项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2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2 万元，减少比例为 59.2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发生无需支付的长期应付款项核销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36 万元，减少比例为 94.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客户索赔支出，本期未发生同类事项所致。

9.报告期内净利润为-4,017.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4.97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1.3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项目验收及签约延迟、高毛利业务收缩导致收入下滑，叠加项目取消成本、执

行成本上升及新业务投入增加，同时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90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同类补助所致。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566,655.57	210,050,992.45	-11.66%
其他业务收入	643,036.49	-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40,128,108.54	118,712,710.41	18.04%
其他业务成本	959,846.81	-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定制开发	93,733,806.82	68,407,547.60	27.02%	-30.50%	-1.65%	减少 21.40 个百分点
维护服务	57,854,450.48	44,098,824.27	23.78%	5.34%	35.43%	减少 16.93 个百分点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8,926,770.59	13,391,076.45	29.25%	242.61%	260.88%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外包服务	15,051,627.68	14,230,660.22	5.45%	2.08%	10.45%	减少 7.1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643,036.49	959,846.81	-49.27%	100.00%	100.00%	减少 49.27 个百分点
合计	186,209,692.06	141,087,955.35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18,421,726.39	11,149,860.26	39.47%	-53.54%	-42.51%	减少 11.62 个百分点
华北	49,318,537.82	26,922,206.35	45.41%	-6.26%	1.17%	减少 4.01 个百分点
华东	61,500,957.35	49,839,713.47	18.96%	58.14%	106.04%	减少 18.84 个百分点
华南	23,425,583.31	19,587,396.61	16.38%	-35.88%	-22.83%	减少 14.15 个

						百分点
华中	7,371,906.86	5,690,028.08	22.81%	-17.13%	46.31%	减少 33.47 个百分点
西北	2,787,615.96	1,768,060.14	36.57%	66.13%	80.16%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西南	23,383,364.37	26,130,690.44	-11.75%	-26.43%	43.05%	减少 54.28 个百分点
合计	186,209,692.06	141,087,955.35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构成。

1.软件定制开发收入减少的原因是：部分项目在签约、实施推进等环节受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验收工作未能按原计划于当年内完成验收。

2.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较上年增长 242.61%，主要是本年济宁中心新一代信创项目带动所致。

(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80,033.47	10.14%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5,283.67	8.26%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9,598.34	7.33%	否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026,382.90	4.31%	否
5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320,762.85	3.93%	否
合计		63,262,061.23	33.97%	-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省咕嘟科技有限公司	8,618,221.92	8.54%	否
2	山东渠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80,976.26	6.72%	否
3	辽宁拓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88,584.08	5.54%	否
4	沈阳明致软件有限公司	4,092,436.74	4.05%	否
5	统御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78,782.99	4.04%	否
合计		29,159,001.99	28.89%	-

(4)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91.59	2,187,447.25	-17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9,693.00	67,984,965.14	-2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950.76	-3,754,620.64	-387.34%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87.5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使得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笼显著增加，且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带动应收账款规模减少，同时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123.74万元；二是在执行项目外采规模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653.76万元；三是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900.00万元，本期未发生同类补助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82.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981.4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年末申购理财产品而圈存7,600.00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而上年年初存及当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在上年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9.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54.33万元，主要原因为：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243.00万元及本期支付新增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425,500,000.00	175,600,000.00	142.31%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结构性存款	348,500,000.00	自有资金	348,500,000.00	348,500,000.00	392,513.59	11,541.10	-
结构性存款	77,000,000.00	募集资金	77,000,000.00	77,000,000.00	85,012.76	8,235.62	-
合计	425,500,000.00	-	425,500,000.00	425,500,000.00	477,526.35	19,776.72	-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8,500,000.00	-	-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7,000,000.00	-	-	不存在
合计	-	425,500,000.00	-	-	-

注：理财产品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5,000,000.00	2,391,577.98	2,320,515.29	20,992.66	21,453.18	-2,592,966.73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000.00	10,417,552.98	7,111,476.40	32,008,339.74	5,960,565.42	-665,940.68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000.00	5,686,412.49	4,548,682.78	6,535,220.12	1,929,128.63	515,856.66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与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	10,000,000.00	10,019,949.11	8,527,780.34	21,736,792.43	2,215,668.24	1,533,491.47

公司		发						
晟谦 (北京)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销售计算 机	15,000,000.00	11,241,962.47	6,511,725.03	7,661,737.05	3,560,727.13	-1,350,547.76
济南 华信 永道 数字 科技 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数字文化 创意软件 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 推广	40,000,000.00	35,345,530.80	33,686,784.67	12,873,497.53	5,337,733.06	2,019,204.71
金政 数字 科技 (昆 明) 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互联网信 息服务；人 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 发；网络与 信息安全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 服务；计算 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 批发	1,000,000.00	2,469,230.21	1,592,776.73	9,802,836.58	1,548,185.44	223,581.45
永道 兴政 数字 科技 (苏 州) 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互联网信 息服务；技 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 术推广	10,000,000.00	5,289,194.19	3,387,721.48	7,538,907.32	-390,992.03	-2,171,548.87
金政 数字 科技 (武 汉)	子 公 司	互联网信 息服务；人 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 发；网络与	1,000,000.00	4,518,172.26	-1,134,564.55	12,546,819.99	2,566,218.78	-1,988,089.40

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10,000,000.00	4,004,035.78	2,213,176.76	11,661,509.45	3,218,642.37	557,383.35
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20,000,000.00	10,564,344.64	7,341,304.57	-	-106,265.76	-1,658,695.43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信永道（杭州）科技	新设立	一是建立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研

有限公司	发基地，打造核心 AI 研发团队；二是基于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场竞争优势。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2019 年 4 月 1 日后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214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6,730,909.50	23,267,652.8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6%	11.0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1
本科	83	104
专科及以下	16	17
研发人员总计	109	13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85%	13.84%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	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5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项目	完善公积金业务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资源体系为后续研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构建高效稳定的数据中台，提升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开发推广数据应用系统，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等 AI 技术为公积金行业提供创新、实用的业务解决方案。	持续研发	构建大数据汇聚、治理、计算、开发系统，提升公积金行业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积金业务数据标准规范，优化数据资产与指标管理，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并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同时通过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对公积金数据的智能分析和预测，从而提高决策效率和准确性。以及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究推进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	数据中台的建设不仅可为公积金行业提供强大的数据价值能力支持，而且还能复制到政务、金融等其他领域，在数字经济时代保持竞争力。同时，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以及引入 AI 技术和算法等，公司能够开发出更具针对性的数据应用产品，从而在市场中占据先机，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和创新，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快速响应。
新一代智慧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旨在响应国家“十四五”数字化改革及政务信息化发展的政策要求，推动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通过对现有公积金业务系统的全面改造与功能增强，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数据安全性和业务协同能力，满足新时期公积金管理对高效、规范、智能化的服务需求。	持续研发	1.智能化提升：引入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公积金业务的智能审批与风险预警，减少人工干预，提升审批效率与准确性。 2.业务流程优化：构建统一的预约业务中台，支持多渠道预约管理与智能排队调度，提升用户体验与服务效率。 3.数据安全与标准化：优化电子凭证与影像数据的生成、存储与查验流程，支持多格式凭证与区块链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构建智能化、标准化、可复用的业务中台和数据处理能力，公司能够更高效地响应不同公积金中心的个性化需求，拓展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合作机会。同时，项目成果也为公司后续在政务数字化、智慧城市等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助力公司实现从项目型交付向平台型服务的战略转型。

			<p>存证，增强数据防篡改与追溯能力；完成住建部最新数据标准的贯标适配，提升系统数据交互的合规性与一致性。</p> <p>4. 系统协同能力增强：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如柜面系统、移动端）的无缝对接，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协同。</p>	
新一代技术平台智能化拓展研发项目	<p>应对软件开发与业务处理中存在的重复性、低效率问题，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与知识图谱等技术，对公司新一代技术平台进行智能化拓展；研发基于大模型的查询功能代码自动生成能力，提升开发效率，减少重复编码工作；开发 PKG 反推工具，通过逆向工程分析现有系统，辅助技术人员理解遗留业务逻辑，平滑切换至新一代平台；梳理公积金行业标准业务，构建业务知识图谱，为智能客服等应用提供业务推理能力；构建基于智能化的自动测试工具，实现测试用例自动生成与执行，降</p>	持续研发	<p>实现基于业务设计的查询功能后端与前端代码自动化生成；实现对现有软件包的调用链路分析及 C 代码逻辑解析，辅助系统迁移与业务理解；完成公积金领域全标准业务梳理，构建可推理的业务知识图谱，提升智能问答准确率；实现测试方案与用例的智能生成、测试自动执行及报告自动输出。</p>	<p>通过构建行业知识图谱和智能化工具链，强化公司在公积金及泛金融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与技术壁垒；智能化代码生成与自动测试工具的引入，推动公司研发模式从人力密集型向技术驱动型转变，提升整体研发效能；知识图谱的构建为公司沉淀行业知识资产，为未来拓展数据智能服务和辅助业务决策奠定基础；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将在项目交付、系统维护和软件测试等环节实现显著的降本增效，创造长期经济效益。</p>

	低人工测试成本，保障软件质量。			
私享家好客服 AI 营销工具项目	本项目旨在应对数字化营销时代企业面临的流量成本高、客户留存难、转化率低等挑战，开发一款集自动群发、自动跟发、智能客服、自动抓单等功能于一体的私域营销工具。通过深度融合 AI 大模型与 RPA 自动化技术，提升企业在私域流量运营中的智能化水平和营销效率，帮助企业实现对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和长期价值挖掘。	持续研发	完成自动群发、自动跟发、智能客服、自动抓单四大核心功能的设计与开发，确保各项功能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完成产品 Demo 开发，收集用户反馈，验证产品解决用户痛点的能力，确保产品具备市场适应性。采用前后端分离、微服务架构、分布式缓存等技术，结合 AI 算法优化，确保系统的高并发处理能力、稳定性和可扩展性。通过 A/B 测试、用户反馈等手段，持续优化产品交互和营销效果，提升用户满意度。	本项目将填补公司在私域智能化营销工具领域的空白，形成新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企业服务市场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私域营销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从流量获取到转化的全流程自动化，增强客户粘性，推动公司从项目型交付向产品化、平台化转型。结合 AI 与 RPA 的前沿技术应用，打造具有创新性的营销工具，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数字化营销领域的技术形象和行业影响力。项目成果具备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可服务于电商、零售、教育、金融等多个行业，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数据可视化低代码平台研发项目	搭建适配业务场景的数据可视化低代码平台，降低非技术人员数据可视化搭建门槛，提升面向客户的交付效率，快速响应业务数据可视化需求，同时支撑公司核心业务升级与市场拓展。	研发完成	将数据可视化页面搭建周期缩短 60% 以上，降低开发投入，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客户体验；完善平台迭代机制，形成标准化的产品手册及运维规范，为规模化推广奠定基础。	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强化低代码、数据可视化技术能力，为智能化升级提供技术支撑。提升项目交付效率，降低交付成本，增强公司在新拓展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助力从单一项目交付向全流程解决方案转型。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撑公司未来市场拓展与业务升级目标落地。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2、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所示：2025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8,620.97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2,384.13万元，减少幅度为11.35%。华信永道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营业收入是华信永道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存在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执行内部控制审计；

(2) 抽查重要的销售、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从不同业务类型、销售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就本期发生的销售、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予以函证。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1、事项描述

2025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8,502.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27%，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45.14%，较 2024 年期末增加 4,153.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94%，为华信永道公司重要资产项目，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存货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评估并测试存货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抽查核对工时系统数据记录与薪资表数据，测试合同履行成本人工成本计算、分配的准确性；

（3）抽查技术服务费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凭证，判断存货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判断存货成本中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取得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分析主要项目中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5）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6）对于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执行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向客户验证相关项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7）评价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的确认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存货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

容诚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2.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公司对容诚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3.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景郁，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三台山路 147 号杭州雅谷泉山庄酒店有限公司第 A7 幢。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清华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捐款450万元，用以支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款项分五年支付，报告期内支付人民币90万元。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先，公司坚持以数字技术赋能客户数字化与低碳化“双驱并行”，助力政务、民生、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新一代数字化政务系统和智能客服等产品，帮助政府和企业减少碳足迹，助力带领客户的“低碳”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以区域一体化数字化为代表的绿色业务。

其次，公司通过设备定期维护、优化硬件配置、虚拟化技术、使用云资源、选用节能电器、能耗监控等方案评估和优化设备配置、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以提高系统安全性和性能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购置和维护成本，以降低能源消耗。

最后，公司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对可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尽量选择格局符合公司风格与需求的楼宇，以降低装修改造成本，减少装修污染。提倡回收再利用符合标准的二手家具和二手电器。公司提倡无纸化办公，推行双面打印文件、废纸再利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708,815.32元。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是政务、民生、金融领域优秀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当前，主要业务是围绕住房公积金管理、边贸口岸管理等政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银行等金融领域客户普惠金融服务提供技

术支撑。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数据要素产业和医疗健康产业，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以业务模式创新带动盈利模式创新。

1. 公积金行业市场核心新特征

政策端：国家提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对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区域化高效服务和维修基金等综合管理运用提出更多惠民要求。公积金全国通办全面落地、家庭共享/灵活就业人群覆盖扩大、多孩家庭贷款额度上浮等改革落地，倒逼行业系统升级适配民生新需求。

技术端：AI 大模型从场景探索走向规模化应用（智能审批、数字人客服、风险预警）、全栈信创改造进入攻坚期，2027 年政务云迁移时限要求下刚性需求凸显。

市场端：省级统建加速推进、区域一体化从框架走向实操（异地贷款资金跨域发放），行业竞争从单一系统交付转向整体解决方案+本地化运营综合竞争。

2. 智慧口岸建设有下面的发展趋势

智能查验技术升级：非接触式、非侵入式查验设备广泛应用，如高速智能 CT 型行李检查系统、智能预检行李拦截通道、卫生检疫智能检疫查验台等，提升货物和旅客查验效率，减少人工干预。

车路云一体化应用拓展：在跨境物流场景，通过车路云一体化技术，实现无人集卡智能调度与协同管控，货物运输效率提升 3 至 4 倍，推动跨境物流智能化、无人化发展。

数据共享与平台整合：各地推进智慧口岸数字底座建设，升级“单一窗口”平台，实现口岸通关、物流、金融等多领域数据共享与协同。

智慧监管与协同机制创新：推动智慧口岸与智慧海关、智慧边检、智慧海事等深度融合，实现跨部门协同监管。

3. 普惠金融——农业动产融资

农业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相继印发《一号文件》《关于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的通知》，明确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农业动产抵押范围，以科技监管赋能农业产业与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当前，银行面临动产抵押风险高、传统监管成本居高不下、行业利差持续收窄等压力，正积极寻求科技监管合作以破解业务痛点；另一方面，农业企业仍深陷融资难、抵押物缺失、确权评估难度大、融资成本偏高等困境，亟需通过创新模式破解融资难题。

4. 数据要素市场化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多部委联合发文进一步细化了公共数据“持有权、加工权、经营权”的收益分配路径，重点解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钱怎么分”的问题，明确了数据管理部门、数商、财政之

间的分成比例或结算模式。同时，根据 2025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数据集团发展蓝皮书（2025）》，省级数据集团和地市级数据集团合计超过了 200 家，作为供数单位与数据交易所、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等用数单位共同构建了完整的生态系统。在“十五五”期间数据要素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将做出巨大贡献。

5.AI+医疗健康

随着 AI 技术的飞速发展，医疗健康领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这些机遇包括：专科专病大模型的涌现成为临床医生的深度智能伙伴；从“被动治疗”到“主动健康管理”；药物研发从“漫长筛选”到“平台级加速”；在基础医疗构建普惠医疗的“超级助理”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结合政务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政策端改革落地、技术端 AI 与信创深度应用的市场现状，围绕政策红利落地、技术场景深化、市场竞争破局、团队能力升级四大核心方向优化工作计划，并针对行业新趋势完善现存问题的应对策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达成，筑牢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1.数字公积金：从“广度覆盖”到“深度深耕+场景卡位”

（1）住建部智库合作：绑定政策落地红利。除原有基础数据贯标、全国性平台规划外，深度参与住建部 2026 年公积金改革配套系统标准制定，重点围绕全国通办、灵活就业缴存、家庭共享额度等政策落地的技术规范提供智库支持；将新版基础数据贯标与政策新需求结合，打造“贯标+民生政策适配”一体化标杆案例。

（2）省级统建拓展：聚焦财政适配+集约化需求。针对性对部分省份推出“省级统建+分期付款+区域共享”轻量化解决方案，适配地方经费不足现状；同步联动省级住建部门，推出“省级监管系统+地市个性化模块”组合方案，兼顾省级统建要求与地市业务需求，降低地市对接阻力。

（3）新一代智慧公积金系统：适配政策与民生新需求。在区域标杆客户基础上，对智慧公积金系统进行政策适配升级，新增灵活就业缴存管理、家庭共享额度核算、多孩家庭贷款上浮自动审批等功能模块；打造“政策实时适配+系统快速迭代”服务能力，针对地方公积金政策调整提供 72 小时快速响应优化，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小而美解决方案：聚焦高频刚需场景。开发三大刚需场景产品：一是适配全国通办的跨域数据互通模块，解决异地业务数据核验难题；二是针对 90%业务线上办的智能审批优化产品，实现提取/贷款业务秒批办结；三是围绕资金安全的贷后风险预警小模型，适配地方风控需求；降低增量客户合作门槛，快速实现市场渗透。

2.快速适应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策变化，抢抓公积金等公共数据金融应用新机遇

当前市场正处于“数据资源化向资产化”跨越的阵痛期。对于城市数据集团而言，核心任务是找到合规与商业的平衡点；而对于金融机构，则是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好公积金这类“高含金量”数据，实现对传统征信盲区的穿透式覆盖。公司需要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强力打造自身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明确二级数商定位，与数据集团、征信机构和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构建全国范围的行业可信数据桥，实现数据运营业务跨越式增长。

3.积极布局农业产业金融，助力农业动产融资创新

公司借助 AI、物联网、卫星遥感数据等科技手段，面向巨大的农业信贷市场，为金融机构提供农业动产的科技监管运营服务，目前已在新疆、内蒙古、河北、河南等重点区域完成业务布局，后续将同步拓展安徽、江西、江苏、广西、海南等区域市场。

4.积极布局 AI 医疗健康产业

公司借助医疗专家团队和 AI 等科技手段，面向孤独症（ASD）、多动症（ADHD）、抽动症（TD）等神经发育障碍的儿童和青少年，打造疾病辅助诊断、检验服务、儿童营养膳食、可穿戴设备、培训康复五大 AI 智能体。将围绕儿童健康提供筛查诊断辅助、检验分析、营养指导、健康监测及康复训练等多方面服务，将有效缓解优质儿科医疗资源紧张现状，为特殊需求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的服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持续完善企业内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的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聚焦关键领域，定期开展专项工作。

2.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聚焦务实落地、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人才管理体系

首先，深化各区域人员联动，健全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协同机制，实现招聘、培养、考核全流程资源互通、闭环协同，提升管理效率。

其次，升级人才培养体系，在定制化课程、多样化学习路径的基础上，细化分层分类培养方案，搭建全周期培养体系，赋能员工成长，打造高素质人才梯队。

再次，优化绩效考核方案，结合行业趋势及公司战略，动态调整考核指标与标准，提升考核公平性与针对性，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激发全员活力。

同时，完善关键岗位人才保障，优化关键岗位能力模型，建立常态化员工能力评估机制，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3.加强经营管理

精益项目毛利管控，构建全周期盈利闭环。加强回款与现金流管控，筑牢经营安全底线。推动内部管理由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变，逐步实现数据驱动智能决策。AI 赋能项目交付。

4.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数字公积金领域打造“政策+技术”双专业能力。数据要素授权运营业务紧跟数据授权运营政策规范落地，深化数据场景合作。加速产业金融市场布局，深化银企协同打造农业金融监管标杆。加速 AI 医疗健康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政策层面的调整会带来政府市场面的变化，导致市场发展与拓展出现不可控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至报告期末,刘景郁直接持有公司 9,764,9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9%；王弋直接持有公司 6,778,8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9%；姚航直接持有公司 1,123,8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吴文直接持有公司 22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616,8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6%；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2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韩占远直接持有公司 155,5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9%。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分别直接持有众邦融鑫 8.67%、10.38%、4.45%、3.67%、6.27%、3.33%、0.98%的份额，合计持有众邦融鑫 37.75%的份额。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尽可能降低或消除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p>
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公司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p>

风险	<p>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如果该等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多位骨干成员通过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台持股公司的股份，以保证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没有流失。</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华信、长春黑格、香江兴融、晟谦信息、济南华信、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华信人工智能、私享家、杭州华信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公司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也会进一步降低。</p>
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次年 3 月份至 5 月份履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履行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因此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年末是定制化开发合同验收的高峰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面向政府、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产品技术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不同项目工作量差别较大，进而使得各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不同项目的技术成果复用率程度也会影响毛利率变动。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成本控制不力，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科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p>
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营业务对国内住房公积金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被抢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服务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625,000.00	0.3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780,000.00	0.16%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2,405,000.00	0.49%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9,900,000.00	5,036,568.5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7,500,000.00	18,867.9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大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0,000,000.00	59,635,172.33	59,035,172.33	-870,441.81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	2024年8月20日

	动					编号: 2024-057)	
--	---	--	--	--	--	---------------	--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181,216	61.4340%	12,104,495	50,285,711	62.23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968,784	38.5660%	6,540,505	30,509,289	37.76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68,684	37.7614%	7,040,605	30,509,289	37.7614%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2,150,000	-	18,645,000	80,79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9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2,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1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795,000股。并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795,000股。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9,000	2,684,700	11,633,700	14.3990%	11,633,700	0
2	刘景郁	境内自然人	7,511,500	2,253,450	9,764,950	12.0861%	9,764,950	0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7,750	1,162,375	7,730,125	9.5676%	0	7,730,125
4	王弋	境内自然人	5,214,500	1,564,350	6,778,850	8.3902%	6,778,850	0
5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7,633	625,340	5,402,973	6.6873%	0	5,402,973
6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8,500	281,625	5,260,125	6.5105%	0	5,260,125
7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	其他	1,615,857	-133,284	1,482,573	1.8350%	0	1,482,573

	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姚航	境内自然人	864,500	259,350	1,123,850	1.3910%	1,123,850	0
9	余超	境内自然人	500,100	150,030	650,130	0.8047%	0	650,130
10	李宏伟	境内自然人	474,500	142,350	616,850	0.7635%	616,850	0
合计		-	41,453,840	8,990,286	50,444,126	62.4349%	29,918,200	20,525,92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是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30,125
2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5,402,973
3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60,125
4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573
5	余超	650,13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6,39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3,558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3,084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7,544
10	彭银晓	213,307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无相互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及李凯等 7 个自然人以及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均没有变化。

1、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众邦融鑫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成立初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9,450,000 股。2021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王弋，目前持有公司 14.3990%的股份。

2、刘景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华东区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香江兴融、私享家、杭州华信执行董事、经理，华信人工智能执行董事，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理事。

3、王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华信、晟谦信息、武汉金政及昆明金政执行董事、经理，苏州兴政执行董事，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4、姚航，曾用名姚宇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业务运行二科科长；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年5月任中联云达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信执行董事。

5、吴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部门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移动互联业务部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宏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监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计经委科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吉林省富杰通信公司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8年2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8、韩占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食品电子商务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市博纳德电器科技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及李凯等7个自然人，报告期内均没有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介如下：

详见“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情况”的相关表述。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30,509,289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7.761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31,307,000.00	34,165,864.40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关于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请参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银行	92,000.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2月11日	2.40%
2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银行	69,0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2月11日	2.40%
3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银行	2,397,115.08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2月11日	2.40%
4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银行	769,346.55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2月11日	2.40%
合计	-	-	-	3,327,461.63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1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795,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30,000.00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景郁	董事长	男	1974年3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53.45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王弋	董事、 总经理	男	1974年5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53.38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姚航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74年5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43.44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吴文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4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67.41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彭韵	董事	女	1979年11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0	是	不适用
于鸿洲	董事	男	1979年12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0	是	不适用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女	1957年3月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5月18日	12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许茂芝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8月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5月18日	12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王玉荣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2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12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李佳慧	董事会 秘书	男	1978年6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42.99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李宏伟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5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48.56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男	1983年1月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65.53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通过
合计						410.76	-	-
董事会人数:					9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注：上表“年度税前报酬”所填数据包含五险一金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关联关系，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	2,253,450	9,764,950	12.0861%	0	0	0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	1,564,350	6,778,850	8.3902%	0	0	0
姚航	职工代表董事	864,500	259,350	1,123,850	1.3910%	0	0	0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52,500	227,500	0.2816%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	142,350	616,850	0.7635%	0	0	0
合计	-	14,240,000	-	18,512,000	22.9124%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职工代表董事	工作调动	
付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动	取消监事会
张微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取消监事会
邓海英	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姚航，曾用名姚宇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业务运行二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联云达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信执行董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个人绩效领取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发放。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情况如实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9	17	12	94
销售人员	49	31	18	62

技术人员	600	178	112	666
财务人员	14	7	7	14
外包服务人员	96	41	19	118
员工总计	848	274	168	95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5	38
本科	655	737
专科及以下	158	179
员工总计	848	95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强试用期人员的培训频次及考核标准，并对技术人员的结构及部分岗位进行了优化。人才战略实施顺利，建成了以内部资源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对公司中层、基层管理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实战训练，分别组织了“中层管理训练营”“基层管理训练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对员工层面进行了“师徒制”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和技术能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202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701:2019）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9151:2017）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二级）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开发模型 5 级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SAAS 云）（三级）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稳健级（3 级）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安全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测试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运维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咨询设计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开发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集成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政府行业-二级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 GB/T 45081-2024/ISO/IEC 42001:2023 标准
桌面操作系统兼容性测试证书-银河麒麟（飞腾版）V10
桌面操作系统适配认证证书-银河麒麟（飞腾版）V10

服务器操作系统兼容性测试证书-银河麒麟（鲲鹏版）V10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认证证书-银河麒麟（鲲鹏版）V10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2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257 项。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以研发人员为基础的研发战略。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项目	11,561,154.28	24,008,930.63
2	新一代智慧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研发项目	5,100,990.39	5,100,990.39
3	新一代技术平台智能化拓展研发项目	4,291,599.24	4,291,599.24
4	私享家好客服 AI 营销工具项目	1,714,477.39	1,714,477.39
5	数据可视化低代码平台研发项目	1,148,457.25	1,391,402.44
	合计	23,816,678.55	36,507,400.09

研发项目分析：

1.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项目

近年来，住房公积金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数据质量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管理方式难以应对业务高峰需求，业务处理效率与客户体验亟待提升；公积金贷款、抵押物估值等业务风险逐渐加剧，亟需利用大数据和智能算法分析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目标明确，文件指出要在 2025 年建成数据资源体系，数据建设成为公积金中心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建设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据价值释放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主线，聚焦大型用户业务链上下游的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该项目包含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数据中台及数据应用三大板块，旨在完善行业业务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

据资源体系为后续研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构建高效稳定的数据中台，提升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开发推广数据应用系统，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等 AI 技术为行业提供创新、实用的业务解决方案。随着国家数据局的成立，财政部出台《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数据要素”、“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交易”等概念已成为市场发展的焦点。本项目围绕数据建设，致力于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应用的创新赋能业务发展，探索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创新技术提升数据价值，为住房公积金在数据领域的发展提供可持续能力支撑，为全面建设数据资源体系、促进数据交易流通奠定基础，有效推动数据价值转化和变现。

2.新一代智慧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研发项目

在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政务信息化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住房公积金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公共服务领域，其信息化建设正处于从“业务电子化”向“智慧化协同”转型的关键时期。近年来，国家已逐步建立起包括《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等在内的完善标准体系，为各地公积金中心的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了统一的技术指引和数据规范。从技术发展来看，国内主流软件厂商普遍采用微服务架构、分布式存储、OCR 识别、智能化影像处理等技术手段，推动公积金系统向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的综合服务平台演进，长三角、大湾区等地区已率先实现跨区域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初步形成了区域一体化的公积金服务新模式。国际上，发达国家在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中，已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业务的智能化审批与风险预警，为我国公积金系统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有益参考。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项目建设内容紧密贴合国家和行业对公积金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的要求，符合住建部最新贯标规范，具备政策合规性和前瞻性。随着公积金业务范围的扩展和服务方式的多样化，各地公积金中心对影像采集、数据共享、智能识别等能力的刚性需求日益增强，本项目成果可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公积金中心，具有较强的普适性和可复制性。项目引入先进的影像采集与识别技术，结合可配置的采集规则引擎，支持多源数据融合与智能处理，为公积金业务系统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演进提供了技术基础。目前，本项目已在大连、济南、韶关等城市进行试点应用，初步验证了系统的可行性与推广价值，未来有望在吉林省统、深圳、昆明等地进一步推广应用，形成规模化市场布局，推动企业持续增长。同时，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机制与贯标适配系统，项目将促进公积金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推动行业数据标准的落地与区域协同服务的实现。总体而言，本项目不仅是企业对公积金信息化趋势的积极响应，更是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实践，通过技术升级与业务赋能，项目将为企业带来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为行业提供可复制的智慧公积金解决方案，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新一代技术平台智能化拓展研发项目

在当前全球智能化技术加速变革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企业为提升研发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迫切需要构建具备智能化能力的新一代技术平台。本项目聚焦于智能化研发工具的拓展与应用，涵盖 PKG 反推工具、基于智能化的自动测试工具、业务知识图谱构建等功能模块，旨在通过技术手段解决软件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重复性、低效率问题。从国内外研究现状来看，国外如 Google 的 AutoML、微软的 Copilot、IBM 的 Watson 等已在代码生成、知识图谱构建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国内阿里巴巴、百度等企业也在智能化研发工具方面有所布局，但在 PKG 反推、智能化测试工具等细分方向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较大的技术突破空间。本项目所研发的 PKG 反推工具可实现代码链路分析与翻译，辅助系统迁移与逻辑理解；智能化自动测试工具则通过知识图谱生成测试用例、匹配业务数据、自动化执行与报告生成，显著提升测试效率与质量。此外，结合知识图谱技术对业务知识进行梳理与建模，有助于提升业务理解与决策智能化水平。项目成果已在多个客户场景中落地，具备良好的应用基础与市场前景，未来可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务、医疗等对软件质量与智能化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具有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4.私享家好客服 AI 营销工具项目

在数字化营销进入存量竞争时代的背景下，企业普遍面临公域流量成本高企、客户留存难度加大、转化效率低下等核心痛点，传统的营销方式已难以支撑企业对客户进行精准触达与深度运营的需求，这

使得以流量沉淀和精细化服务为核心的私域营销逐渐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方向。然而，当前市场上现有的私域营销工具大多功能单一、操作复杂，且在自动化与智能化能力方面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满足企业对自动群发、智能跟发、高效客服及潜在客户自动抓取等一体化营销功能的需求。基于此，本项目拟研发一款集自动群发、智能跟发、营销客服与自动抓单功能于一体的私享家好客服 AI 营销工具，旨在通过 AI 与 RPA 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私域营销从数字化向数智化升级。从国内外研究现状来看，国内私域营销工具如爱点击 iParllay、尘锋 SCRM 等虽已在大数据营销自动化及社交生态整合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在多功能的集成度与智能化水平方面仍有提升空间；而国外相关工具则多聚焦于客户关系管理与个性化推荐，缺乏对国内社交平台生态的深度适配与功能创新。本项目在充分借鉴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发挥国内工具在微信生态整合方面的优势，同时吸收国外在客户管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成熟理念，打造功能更全面、智能化程度更高、用户体验更优的私域营销解决方案。从应用前景来看，随着企业对私域运营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市场对高效、智能营销工具的需求持续扩大，本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商、零售、教育、医疗、金融等多个行业，具备显著的市场空间与竞争优势，有望在帮助企业提升营销效率、实现客户价值深挖的同时，为公司在智能化营销工具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5.数据可视化低代码平台研发项目

当前全球智能化技术快速迭代，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入关键阶段，面临技术变革与业务升级双重挑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推动数据可视化低代码平台成为企业打破数据孤岛、提升运营效率、巩固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支撑。随着市场对平台产品的技术适配性、业务赋能能力及 AI 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紧跟技术发展步伐、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启动数据可视化低代码平台研发项目，为客户智能化转型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夯实数字化发展基础。

项目聚焦产品能力提升、业务场景赋能、AI 智能化三大核心方向。产品能力层面，全面契合标准技术中台建设要求，深度融合适配国产化技术体系，搭建全范围监控平台，具备快速部署、紧急上线能力，配套数据校验、防重复操作等核心技术，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契合信创产业落地规范。业务赋能层面，打造按业务目录编排的分布式数据可视化体系，整合拖拽式组件库、行业模板库，提供多样化可视化数据呈现与共享服务，覆盖企业数据监控、决策分析、业务复盘全场景，降低非技术人员使用门槛，实现快速搭建可视化大屏与业务报表。AI 智能化层面，深耕大模型与低代码开发、数据可视化的融合应用，研发代码自动转换、可视化界面智能生成工具，提升开发效率，降低实施成本，推动 AI 技术与平台产品深度融合。

项目研发落地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快速适配智能化技术变革，强化数据安全管控与应急响应能力。通过高效的可视化数据呈现与灵活的低代码开发模式，帮助客户整合业务数据、打破数据孤岛，提升业务流程效率，推动实现运营管理可视化、智能化升级。同时，推动大模型技术在相关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完善 AI 赋能产品体系，为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产品预计未来将在内蒙古、吉林、新疆等多地客户实现广泛应用，进一步拓宽市场覆盖，构建完善的市场布局，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盈利空间，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四、 业务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10 个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公司服

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包括 16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6,200 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388-2016）、《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标准》（JGJ/T474-2019），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取得 257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22 年 3 月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27001、ISO9001、ISO20000、ISO29151 质量体系认证、ITSS 认证、CCRC 认证、CMMI5 认证、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3 级）证书等，并先后荣获“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2019 中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行业优秀解决方案奖”“2021 数字政府住房公积金行业最佳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方案”“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实践单位”“2023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百强企业”“‘科创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2023）三等奖”“华为开发者联盟 HarmonyOS 开发服务商”“2024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第三批）应用伙伴”“‘人工智能大模型和数字人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优秀成果”“2025 年度中国软件高质量发展前百家企业”“2025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2025）”“华信永道住房公积金数据资产运营平台荣获金融街论坛‘金科之声’十大成果”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上年度没有较大变化。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深耕数字政务行业，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公司具备包括业务咨询、系统策划和设计、开发与实施、运行与维护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近年来，数字政务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推动和影响，同时科技创新也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信创深化、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市场化等趋势的深入发展，数字政务行业将迎来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

公司致力于数字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为政府及公共事业客户提供信创订单服务、AI 场景落地及数据要素市场化相关服务，帮助客户应对区域市场差异和技术国产化趋势，加强数据服务领域的创新合作。

其中在数据要素领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提出了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体现了党中央对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高度重视。公司将持续落实面向数据要素授权运营市场化、商业化的新业务目标，响应国家重点战略规划，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为原则，加强在数据服务领域的创新合作，协同推进个人信用数据与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及市场拓展。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新一届成员为连选连任。为全面贯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顺利完成治理架构改革优化，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了新《公司法》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现有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28项治理制度完成修订，并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5项新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强化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董事均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互牵制，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股东会的召开、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议案内容、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会均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涉及重大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同时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通过设立投资者电话、邮箱、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订《公司章程》3次，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bse.cn）披露的以下公告：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1.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p>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聘任王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姚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吴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李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杨明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关于聘任李佳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和撤并分公司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p>
--	--	--------------------------------------------------------------------------------------------------------------------------------------------------------------------------------------------------------------------------------------------------------------------------------------------------------------------------------------------------------------------------------------------------------------------------------------------------------------------------------------------------------------------------------------------------------------------------------------------------------------------------------------------------------------------------------------------------------------------------------------------------------------------------------------------------------------------------------------------------------------------------------------------------------------------------------------------------------------------------------------------------------------------------------------------------------------------------------------------------------------------------------------------------------------------------------------------------------

		<p>度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p> <p>《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股东会</p>	<p>6</p>	<p>1.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p>

		<p>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3. 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 2025年8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废止<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了新《公司法》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2025年8月顺利完成治理架构改革优化，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对公司现有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28项治理制度完成修订，并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5项新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强化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充分发挥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职能，推动重大事项科学、审慎决策；同时，通过常态化董事培训、履职评估和问责机制，切实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

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5次，包括业绩说明会2次，券商策略会1次，现场参观1次，分析师会议1次。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许茂芝	刘景郁、冯晓波
提名委员会	冯晓波	刘景郁、王玉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晓波	王弋、许茂芝
战略委员会	刘景郁	王弋、吴文、姚航、王玉荣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别	参会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	2025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杨明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2025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姚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吴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杨明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佳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2025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	2025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审议事项存在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许茂芝	1	5	6	现场、通讯	6	现场、通讯	15
冯晓波	1	5	6	现场、通讯	6	现场、通讯	15
王玉荣	2	4	6	现场、通讯	6	现场、通讯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3 名，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全面覆盖经营运作的各个方面，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重大差错。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薪酬考核与评价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公司根

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要求，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制定年度考核指标。并按年度根据考核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相关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和年度奖金发放的基础依据之一。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股东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在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时，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电话、邮箱、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访、调研等一系列的多元化沟通体系，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顺畅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事 项 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100Z39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边俊豪 1 年	金晓静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100Z3910 号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信永道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华信永道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

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2、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所示：2025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8,620.97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2,384.13万元，减少幅度为11.35%。华信永道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营业收入是华信永道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存在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执行内部控制审计；

（2）抽查重要的销售、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从不同业务类型、销售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从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就本期发生的销售、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予以函证。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1、事项描述

2025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8,502.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27%，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45.14%，较 2024 年期末增加 4,153.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94%，为华信永道公司重要资产项目，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存货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评估并测试存货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核对工时系统数据记录与薪资表数据，测试合同履行成本人工成本计算、分配的准确性；

(3) 抽查技术服务费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凭证，判断存货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判断存货成本中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取得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分析主要项目中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5) 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6) 对于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执行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向客户验证相关项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7) 评价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的确认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信永道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信永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信永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信永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信永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信永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信永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为华信永道公司容诚审字[2026]100Z391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边俊豪（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晓静

2026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9,638,018.98	166,007,93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09,190.00	-
应收账款	五、3	63,903,249.79	100,573,49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2,728,242.06	2,177,834.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083,379.22	1,782,60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85,029,915.21	143,496,783.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7	3,616,433.52	4,201,530.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	1,9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1,667,183.39	9,733,911.87
流动资产合计		409,875,612.17	429,954,09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20,491,445.61	-
固定资产	五、11	14,168,804.28	34,670,749.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5,956,982.43	14,507,224.22
无形资产	五、13	4,377,263.96	5,745,482.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4,465,973.42	2,944,71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8,654,394.85	9,848,10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8,447,255.74	7,731,55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62,120.29	75,447,830.57
资产总计		496,437,732.46	505,401,92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328,945.4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35,560,772.52	25,936,636.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73,505,887.23	41,461,91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4,623,251.41	12,155,991.75
应交税费	五、22	1,940,345.33	5,557,748.73
其他应付款	五、23	2,206,188.02	2,821,717.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5,622,577.87	5,517,530.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8,108,461.58	7,891,820.18
流动负债合计		144,896,429.36	101,343,362.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8,763,792.86	9,973,201.98
长期应付款	五、27	779,515.06	1,625,95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778,547.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	8,46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1,855.49	11,607,626.77
负债合计		155,218,284.85	112,950,98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80,795,000.00	6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208,536,892.08	226,338,89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8,118,112.50	18,118,1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31,600,663.66	82,897,61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39,050,668.24	389,504,627.37
少数股东权益		2,168,779.37	2,946,31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341,219,447.61	392,450,93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496,437,732.46	505,401,927.15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978,137.05	131,536,09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190.00	-
应收账款	十七、1	56,310,981.86	87,446,238.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45,498.21	1,442,368.0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989,557.06	4,138,41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892,694.18	164,673,952.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11,468.52	3,936,390.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9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40,559.38	8,330,032.87
流动资产合计		372,378,086.26	403,483,49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9,034,995.00	66,534,9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45,243.47	12,141,201.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48,208.74	10,809,131.49
无形资产		4,362,114.27	5,715,586.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6,562.90	2,628,95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4,233.53	5,256,18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1,651.37	7,628,54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73,009.28	110,714,595.63
资产总计		500,951,095.54	514,198,08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8,945.4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356,599.12	33,487,605.5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74,169.13	3,807,345.35
应交税费		571,144.60	4,084,518.87
其他应付款		1,090,921.32	1,805,453.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0,409,525.43	39,731,41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459.69	3,955,434.31
其他流动负债		7,908,754.85	7,774,064.91
流动负债合计		135,564,519.54	94,645,83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38,622.87	8,219,829.23
长期应付款		779,515.06	1,625,95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8,137.93	9,845,786.84
负债合计		141,382,657.47	104,491,62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795,000.00	6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070,130.07	226,337,49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18,112.50	18,118,1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585,195.50	103,100,86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568,438.07	409,706,46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951,095.54	514,198,088.0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6,209,692.06	210,050,992.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86,209,692.06	210,050,99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222,191.90	199,529,258.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41,087,955.35	118,712,710.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775,288.04	995,372.87
销售费用	五、35	20,994,221.26	19,117,986.94
管理费用	五、36	33,101,459.07	37,257,673.37
研发费用	五、37	26,730,909.50	23,267,652.82
财务费用	五、38	532,358.68	177,861.91

其中：利息费用		756,800.00	831,556.36
利息收入		262,614.17	683,967.99
加：其他收益	五、39	1,348,436.80	9,551,12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79,026.70	666,97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9,776.7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768,115.27	-4,369,08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4,588,596.53	-3,830,30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	139,75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85,740.88	12,680,206.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08,775.92	511,933.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67,127.47	1,120,74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44,092.43	12,071,394.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8,664,962.55	300,79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79,129.88	11,770,600.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79,129.88	11,752,677.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923.1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176.86	-248,142.3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66,953.02	12,018,74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79,129.88	11,770,600.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66,953.02	12,018,742.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2,176.86	-248,142.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5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5,236,329.48	188,191,583.4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0,451,435.08	130,518,697.89
税金及附加		262,981.69	417,065.79
销售费用		13,106,247.31	13,821,615.77
管理费用		22,400,211.63	24,971,482.61
研发费用		14,367,248.90	7,600,681.67
财务费用		291,253.87	110,776.50
其中：利息费用		507,557.81	707,785.85
利息收入		243,391.54	613,946.87
加：其他收益		1,047,897.45	9,142,92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3,990.47	19,707,39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6.7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2,764.59	-3,508,09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77,086.63	-3,840,94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4.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75,706.40	32,253,227.09
加：营业外收入		10.11	493,591.74
减：营业外支出		47,878.68	1,026,33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23,574.97	31,720,482.67
减：所得税费用		-8,537,908.50	1,700,08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85,666.47	30,020,402.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85,666.47	30,020,402.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85,666.47	30,020,402.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67,873.51	240,530,508.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257.47	122,10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7,996,735.26	28,331,25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89,866.24	268,983,86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76,614.05	49,339,04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51,417.51	173,831,28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1,331.03	9,580,10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6,598,595.24	34,045,9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77,957.83	266,796,4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91.59	2,187,44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8	427,500,000.00	24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48	527,141.25	939,95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五、48	20,050.00	31,2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47,191.25	250,571,20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6,884.25	6,986,24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48	503,500,000.00	17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76,884.25	182,586,2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9,693.00	67,984,96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461.63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	1,079,12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461.63	13,329,12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0,000.00	41,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0,195,412.39	7,042,40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5,412.39	17,083,7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950.76	-3,754,62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15,735.35	66,417,79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34,554.33	99,016,76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18,818.98	165,434,554.33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457,137.59	220,883,92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547.01	15,85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0,967.39	103,411,0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78,651.99	324,310,83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70,726.22	187,231,99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87,605.65	53,987,55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7,510.20	1,160,05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2,464.00	106,893,5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18,306.07	349,273,18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654.08	-24,962,34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0	2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981.65	17,976,26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70.00	12,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677,84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19,451.65	272,666,69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6,493.54	6,579,4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500,000.00	17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616,493.54	186,079,43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7,041.89	86,587,25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461.63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9,99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461.63	10,829,99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0,000.00	41,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463.92	4,612,33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3,463.92	14,653,67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002.29	-3,823,67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52,698.26	57,801,23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30,835.31	73,229,60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8,137.05	131,030,835.3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226,338,898.19				18,118,112.50		82,897,616.68	2,946,310.42	392,450,93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50,000.00				226,338,898.19				18,118,112.50		82,897,616.68	2,946,310.42	392,450,93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5,000.00				-17,802,006.11						-51,296,953.02	-777,531.05	-51,231,49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66,953.02	-1,312,176.86	-40,179,12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2,993.89							534,645.81	1,377,639.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639.70								377,639.70
4. 其他				465,354.19							-465,354.19	
(三) 利润分配										-12,430,000.00		-12,4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30,000.00		-12,43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45,000.00			-18,64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645,000.00			-18,64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795,000.00			208,536,892.08			18,118,112.50		31,600,663.66	2,168,779.37	341,219,447.61
----------	---------------	--	--	----------------	--	--	---------------	--	---------------	--------------	----------------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225,898,764.48				14,210,036.26		74,786,950.21	796,103.33	377,841,85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50,000.00				225,898,764.48				14,210,036.26		74,786,950.21	796,103.33	377,841,8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133.71				3,908,076.24		8,110,666.47	2,150,207.09	14,609,08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18,742.71	-248,142.34	11,770,60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133.71							2,398,349.43	2,838,48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	2,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8,483.14								588,483.14
4. 其他				-148,349.43							148,349.43	
(三) 利润分配							3,908,076.24	-3,908,07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076.24	-3,908,076.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226,338,898.19			18,118,112.50		82,897,616.68	2,946,310.42	392,450,937.79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226,337,490.37				18,118,112.50		103,100,861.97	409,706,46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50,000.00				226,337,490.37				18,118,112.50		103,100,861.97	409,706,46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645,000.00				-18,267,360.30						-50,515,666.47	-50,138,026.77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795,000.00				208,070,130.07				18,118,112.50		52,585,195.50	359,568,438.07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225,749,007.23				14,210,036.26		76,988,536.05	379,097,57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50,000.00				225,749,007.23				14,210,036.26		76,988,536.05	379,097,57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483.14				3,908,076.24		26,112,325.92	30,608,88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20,402.16	30,020,40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483.14							588,48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588,483.14							588,483.14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8,076.24		-3,908,07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076.24		-3,908,076.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226,337,490.37			18,118,112.50		103,100,861.97	409,706,464.84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公司”或“公司”）是由华信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注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391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4 号文《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华信永道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6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证券简称：华信永道，证券代码：920592。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法定代表人：刘景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79.50 万元。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投入预算占资产总额 1%且金额 5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总收入或总资产 10%的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

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

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软件）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

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

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

并且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

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

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

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或授权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著作权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根据租赁合同年限确定摊销年限
学习培训平台	合同约定的平台使用年限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

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

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①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②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③维护服务收入

④外包服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指依据合同要求，公司直接交付第三方商品软件或者硬件单纯商品销售业务，公司第三方软件/硬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销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软件定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维护服务收入

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月数确认维护服务收入。

(4) 服务外包收入

服务外包是指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月数确认服务外包收入。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0	20-5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9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3.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

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3%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2）①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2.（2）②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2.（2）②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20%	2.（2）②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	2.（2）②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2.（2）②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2019年4月1日后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214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9,618,472.39	165,434,546.26
其他货币资金	19,546.59	573,386.67
合 计	139,638,018.98	166,007,932.9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19,200.00	573,378.6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申购结构性存款圈存资金	76,000,000.00	-
合计	76,019,200.00	573,378.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110DB23120500070《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19,200.00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19,200.00元，详见附注十四、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购结构性存款因用途限定而被圈存35,000,000.00元、在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申购结构性存款分别圈存35,000,000.00和6,000,000.00元，上述申购结构性存款圈存金额合计76,000,000.00元。上述履约保函保证金和圈存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9,190.00	-	209,190.00	-	-	-
合计	209,190.00	-	209,190.00	-	-	-

（2）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190.00	100.00	-	-	209,190.00
1.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09,190.00	100.00	-	-	209,190.00
合计	209,190.00	100.00	-	-	209,190.00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496,555.89	69,696,132.67
1至2年	14,749,993.12	45,258,508.00
2至3年	11,512,709.99	3,280,336.07
3年以上	3,467,762.81	3,931,274.9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 计	81,227,021.81	122,166,251.64
减：坏账准备	17,323,772.02	21,592,757.80
合 计	63,903,249.79	100,573,493.8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27,021.81	100.00	17,323,772.02	21.33	63,903,249.79
1.账龄组合	81,227,021.81	100.00	17,323,772.02	21.33	63,903,249.79
合 计	81,227,021.81	100.00	17,323,772.02	21.33	63,903,249.7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166,251.64	100.00	21,592,757.80	17.67	100,573,493.84
1.账龄组合	122,166,251.64	100.00	21,592,757.80	17.67	100,573,493.84
合 计	122,166,251.64	100.00	21,592,757.80	17.67	100,573,493.8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496,555.89	5,149,655.59	10.00
1-2 年	14,749,993.12	2,949,998.62	20.00
2-3 年	11,512,709.99	5,756,355.00	50.00
3 年以上	3,467,762.81	3,467,762.81	100.00
合 计	81,227,021.81	17,323,772.02	21.33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696,132.67	6,969,613.26	10.00
1-2 年	45,258,508.00	9,051,701.60	20.00
2-3 年	3,280,336.07	1,640,168.04	50.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3,931,274.90	3,931,274.90	100.00
合计	122,166,251.64	21,592,757.80	17.67

(3)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加：计提	减：收回或转回	减：转销或核销	加：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2,757.80	-1,947,513.42	-	2,321,472.36	-	17,323,772.02
1、账龄组合	21,592,757.80	-1,947,513.42	-	2,321,472.36	-	17,323,772.02
合计	21,592,757.80	-1,947,513.42	-	2,321,472.36	-	17,323,772.0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21,472.36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服务款	1,600,000.00	客户拟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是
合计	-	1,600,000.0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51,612.50	-	5,051,612.50	5.73	1,552,774.58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79,589.00	820,008.00	4,899,597.00	5.56	558,79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4,389,394.03	284,903.97	4,674,298.00	5.30	467,429.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4,027,997.00	483,103.95	4,511,100.95	5.12	451,110.10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27,947.96	-	4,027,947.96	4.57	710,702.09
合计	21,576,540.49	1,588,015.92	23,164,556.41	26.28	3,740,816.37

(6)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6.46%，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对应应收账款减少及收回前期款项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8,242.06	100.00	2,177,834.60	100.00
合 计	2,728,242.06	100.00	2,177,834.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40,566.04	30.81
北京科杰科技有限公司	565,951.32	20.74
内蒙古容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9,999.98	6.9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65,730.25	6.07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2,363.65	5.95
合 计	1,924,611.24	70.53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83,379.22	1,782,608.84
合 计	3,083,379.22	1,782,608.8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91,364.82	706,749.96
1至2年	196,998.07	1,307,104.85
2至3年	1,187,104.85	201,700.00
3年以上	532,213.80	603,958.20
小 计	4,507,681.54	2,819,513.01
减: 坏账准备	1,424,302.32	1,036,904.17
合 计	3,083,379.22	1,782,608.8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400,411.07	2,768,634.12
备用金	287.00	40,766.00
其他	106,983.47	10,112.89
小计	4,507,681.54	2,819,513.01
减：坏账准备	1,424,302.32	1,036,904.17
合计	3,083,379.22	1,782,608.8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07,681.54	1,424,302.32	3,083,379.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507,681.54	1,424,302.32	3,083,379.22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7,681.54	31.60	1,424,302.32	3,083,379.22	
1.账龄组合	4,507,681.54	31.60	1,424,302.32	3,083,379.22	
合计	4,507,681.54	31.60	1,424,302.32	3,083,379.22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19,513.01	1,036,904.17	1,782,608.8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19,513.01	1,036,904.17	1,782,608.84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9,513.01	36.78	1,036,904.17	1,782,608.84	
1.账龄组合	2,819,513.01	36.78	1,036,904.17	1,782,608.84	
合计	2,819,513.01	36.78	1,036,904.17	1,782,608.84	

④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36,904.17	-	-	1,036,904.1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加:本期计提	387,398.15	-	-	387,398.15
减: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加:其他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24,302.32	-	-	1,424,302.32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商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350,000.00	1年以内	29.95	135,000.00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915,689.65	2-3年	20.31	457,844.83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634,200.00	1年以内	14.07	63,420.00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344,000.00	3年以上	7.63	344,000.00
宜宾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44,000.00	3年以上	3.19	144,000.00
合计	-	3,387,889.65	-	75.15	1,144,264.83

⑦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2.97%，主要系公司租赁杭州职场办公地所支付履约保证金 135 万元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69.17	-	2,969.17
合同履约成本	176,247,538.07	10,924,201.59	165,323,336.48
发出商品	19,703,609.56	-	19,703,609.56
合 计	195,954,116.80	10,924,201.59	185,029,915.21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6,951.47	-	56,951.47
合同履约成本	137,629,607.37	3,748,482.16	133,881,125.21
发出商品	9,558,706.87	-	9,558,706.87
合 计	147,245,265.71	3,748,482.16	143,496,783.55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3,748,482.16	14,570,458.12	-	7,394,738.69	-	10,924,201.59
合 计	3,748,482.16	14,570,458.12	-	7,394,738.69	-	10,924,201.59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927,036.29	830,148.63	6,096,887.66
小计	6,927,036.29	830,148.63	6,096,887.6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816,037.93	335,583.79	2,480,454.14
合 计	4,110,998.36	494,564.84	3,616,433.52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562,346.17	812,010.22	4,750,335.95
小 计	5,562,346.17	812,010.22	4,750,335.9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76,450.00	127,645.00	548,805.00
合 计	4,885,896.17	684,365.22	4,201,530.95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10,998.36	100.00	494,564.84	12.03	3,616,433.52
账龄组合：	4,110,998.36	100.00	494,564.84	12.03	3,616,433.52
合 计	4,110,998.36	100.00	494,564.84	12.03	3,616,433.52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85,896.17	100.00	684,365.22	14.01	4,201,530.95
账龄组合：	4,885,896.17	100.00	684,365.22	14.01	4,201,530.95
合 计	4,885,896.17	100.00	684,365.22	14.01	4,201,530.95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90,348.36	389,034.84	10.00	4,481,607.17	448,160.72	10.00
1-2 年	112,650.00	22,530.00	20.00	19,800.00	3,960.00	20.00
2-3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304,489.00	152,244.50	50.00
3 年以上	58,000.00	58,000.00	1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 计	4,110,998.36	494,564.84	12.03	4,885,896.17	684,365.22	14.01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加：其他变动 (减少以“-” 号填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684,365.22	-189,800.38	-	-	-	494,564.84
合 计	684,365.22	-189,800.38	-	-	-	494,564.84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72,000.00	3,96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小 计	2,772,000.00	3,960,000.00
减：减值准备	2,772,000.00	1,980,000.00
合 计	-	1,98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0,000.00	-	-	1,98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加：本期计提	792,000.00	-	-	792,000.00
减：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加：其他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2,000.00	-	-	2,772,000.00

(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回款以及尚未回款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预交及留抵税款	9,812,135.68	8,246,377.02
所得税预缴税额	174,324.32	12,048.54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1,680,723.39	1,475,486.31
合 计	11,667,183.39	9,733,911.87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	-
2.本期增加金额	23,998,983.69	23,998,983.69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23,998,983.69	23,998,983.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23,998,983.69	23,998,983.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2.本期增加金额	3,507,538.08	3,507,538.08
(1) 计提或摊销	949,959.77	949,959.77
(2) 固定资产转入-累计折旧	2,557,578.31	2,557,578.3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507,538.08	3,507,538.08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491,445.61	20,491,445.6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济南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而发生用途改变，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168,804.28	34,670,749.8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4,168,804.28	34,670,749.8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35,875,757.32	11,261,665.42	1,668,320.56	1,289,129.48	50,094,872.78
2.账面原值本期增加金额	-	4,003,760.44	93,804.97	42,621.36	4,140,186.77
(1) 购置	-	4,003,760.44	93,804.97	42,621.36	4,140,186.77
3.账面原值本期减少金额	23,998,983.69	866,665.27	13,051.17	-	24,878,700.13
(1) 处置或报废	-	866,665.27	13,051.17	-	879,716.44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3,998,983.69	-	-	-	23,998,983.69
4.2025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11,876,773.63	14,398,760.59	1,749,074.36	1,331,750.84	29,356,359.42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	4,421,906.99	9,109,488.61	1,206,236.40	686,490.91	15,424,122.91
2.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金额	754,138.71	2,020,578.85	112,814.45	262,508.70	3,150,040.71
(1) 计提	754,138.71	2,020,578.85	112,814.45	262,508.70	3,150,040.71
3.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金额	2,557,578.31	822,925.67	6,104.50	-	3,386,608.48
(1) 处置或报废	-	822,925.67	6,104.50	-	829,030.17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57,578.31	-	-	-	2,557,578.31
4.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	2,618,467.39	10,307,141.79	1,312,946.35	948,999.61	15,187,555.1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258,306.24	4,091,618.80	436,128.01	382,751.23	14,168,804.28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453,850.33	2,152,176.81	462,084.16	602,638.57	34,670,749.87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59.13%，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济南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而发生用途改变，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②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④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19,523,044.25	19,523,044.25
2.账面原值本期增加金额	7,043,158.99	7,043,158.99
(1) 租赁	7,043,158.99	7,043,158.9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账面原值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26,566,203.24	26,566,203.24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	5,015,820.03	5,015,820.03
2.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金额	5,593,400.78	5,593,400.78
(1) 本期计提	5,593,400.78	5,593,400.78
3.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	10,609,220.81	10,609,220.8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956,982.43	15,956,982.43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507,224.22	14,507,224.22

13.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10,858,800.59	3,160,000.00	7,707,921.27	21,726,721.86
2.账面原值本期增加金额	116,153.61	-	3,200.00	119,353.61
(1) 购置	116,153.61	-	3,200.00	119,353.61
3.账面原值本期减少金额	26,548.68	-	-	26,548.68
(1) 处置	26,548.68	-	-	26,548.68
4.2025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10,948,405.52	3,160,000.00	7,711,121.27	21,819,526.79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	5,319,984.48	1,342,999.63	7,501,254.58	14,164,238.69
2.累计摊销本期增加金额	1,292,545.78	-	195,026.67	1,487,572.45
(1) 计提	1,292,545.78	-	195,026.67	1,487,572.45
3.累计摊销本期减少金额	26,548.68	-	-	26,548.68
(1) 处置	26,548.68	-	-	26,548.68
4.2025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	6,585,981.58	1,342,999.63	7,696,281.25	15,625,262.46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	1,817,000.37	-	1,817,000.37
2.减值准备本期增加金额	-	-	-	-
3.减值准备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	1,817,000.37	-	1,817,000.37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62,423.94	-	14,840.02	4,377,263.96

项 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38,816.11	-	206,666.69	5,745,482.80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944,718.52	2,232,182.07	1,010,011.92	-	4,166,888.67
学习培训平台	-	165,566.04	61,320.72	-	104,245.32
其他	-	262,961.44	68,122.01	-	194,839.43
合 计	2,944,718.52	2,660,709.55	1,139,454.65	-	4,465,973.4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 51.66%，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杭州职场办公地产生的装修费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54,350.22	1,757,911.03	4,560,492.38	679,983.35
信用减值准备	21,520,074.34	3,023,836.21	24,609,661.97	3,439,221.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54,929.31	2,723,310.53	22,262,175.82	3,339,326.37
可抵扣亏损	90,944,597.66	9,764,274.93	22,701,953.25	1,135,097.67
产品质量保证	2,630,231.94	394,534.79	4,906,070.35	735,910.55
租赁负债	17,009,091.26	1,731,470.67	14,550,076.52	1,850,964.61
分期支付的捐赠	1,625,957.62	243,893.64	2,437,763.42	365,664.51
暂估成本费用或预计损失	3,866,917.85	580,037.68	1,194,446.73	179,167.01
递延收益	778,547.57	38,927.38	-	-
合 计	168,284,697.77	20,258,196.86	97,222,640.44	11,725,335.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956,982.43	1,582,669.98	14,507,224.22	1,806,274.3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40,880.17	21,132.03	529,516.62	79,427.49
合 计	16,097,862.60	1,603,802.01	15,036,740.84	1,885,701.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802.01	18,654,394.85	1,877,234.67	9,848,10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3,802.01	-	1,877,234.67	8,4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89.42%，主要系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284.37	-	63,284.37	1,192,188.05	-	1,192,188.05
对私募基金的投资	5,903,517.23	-	5,903,517.23	5,990,561.41	-	5,990,561.41
合同资产	2,816,037.93	335,583.79	2,480,454.14	676,450.00	127,645.00	548,805.00
合 计	8,782,839.53	335,583.79	8,447,255.74	7,859,199.46	127,645.00	7,731,554.46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6,019,200.00	76,019,200.00	质押&圈存	注*
合 计	76,019,200.00	76,019,200.00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为开立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和申购结构性存款圈存资金，详见注释五、1 货币资金。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327,461.63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83.77	-
合 计	3,328,945.40	-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为维护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适度办理短期融资所致。

19.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外购软硬件及劳务款	34,043,593.88	25,201,710.8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款	430,711.01	467,844.36
应付费用	1,086,467.63	267,081.58
合 计	35,560,772.52	25,936,636.77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7.11%，主要系公司重大项目履约推进，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2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3,505,887.23	41,461,917.76
合 计	73,505,887.23	41,461,917.76

合并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77.29%，主要系公司部分重大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款项，相关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结转收入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927,140.69	158,762,860.66	156,407,588.62	14,282,41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893.06	9,632,565.47	9,579,219.85	211,238.68
三、辞退福利	70,958.00	2,674,723.44	2,616,081.44	129,600.00
合 计	12,155,991.75	171,070,149.57	168,602,889.91	14,623,251.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1,448.29	144,443,505.54	142,121,823.33	14,153,130.50
二、职工福利费	-	1,186,559.29	1,186,559.29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78.76	5,036,804.22	5,005,167.71	125,415.27
工伤保险费	1,913.64	182,214.23	181,567.91	2,559.96
生育保险费	-	149,834.95	149,834.95	-
补充医疗保险	-	800,133.31	800,133.31	-
社会保险费小计	95,692.40	6,168,986.71	6,136,703.88	127,975.23
四、住房公积金	-	6,824,941.73	6,823,634.73	1,3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867.39	138,867.39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1,927,140.69	158,762,860.66	156,407,588.62	14,282,412.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53,107.84	9,294,746.47	9,243,016.87	204,837.44
2.失业保险费	4,785.22	337,819.00	336,202.98	6,401.24
合 计	157,893.06	9,632,565.47	9,579,219.85	211,238.68

22.应交税费

税 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9,728.38	1,825,439.32
企业所得税	20,905.39	2,554,781.57
个人所得税	995,595.80	885,77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95.97	106,494.43
教育费附加	20,782.82	76,067.45
其他	84,236.97	109,187.12
合 计	1,940,345.33	5,557,748.73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65.0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规模下降、利润相应减少，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06,188.02	2,821,717.33
合 计	2,206,188.02	2,821,717.3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	112,000.00
待付员工报销款	2,018,893.12	1,543,349.42
应付社保	136,229.64	138,628.00
其他	51,065.26	1,027,739.91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206,188.02	2,821,717.33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846,442.56	940,655.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76,135.31	4,576,874.54
合 计	5,622,577.87	5,517,530.07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税金	5,478,229.64	2,746,246.49
预计损失	-	239,503.34
产品质量保证	2,630,231.94	4,906,070.35
合 计	8,108,461.58	7,891,820.18

26.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293,701.20	15,566,961.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53,773.03	1,016,885.40
小计	13,539,928.17	14,550,076.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76,135.31	4,576,874.54
合 计	8,763,792.86	9,973,201.98

27.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625,957.62	2,566,613.14
专项应付款	-	-
小计	1,625,957.62	2,566,613.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846,442.56	940,655.53
合计	779,515.06	1,625,957.6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应支付的款项	1,700,000.00	2,732,075.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042.38	165,462.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6,442.56	940,655.5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79,515.06	1,625,957.6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2.06%，主要系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本期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支付公益性捐赠款 90 万元所致。

28.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850,000.00	71,452.43	778,547.57
合 计	-	850,000.00	71,452.43	778,547.57

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所致。

29.实收资本

股份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150,000.00			18,645,000.00		18,645,000.00	80,795,000.00

经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95,000 股。

30.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26,338,898.19	842,993.89	18,645,000.00	208,536,892.08
合 计	226,338,898.19	842,993.89	18,645,000.00	208,536,892.08

(1) 资本公积增加

①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7,639.7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之少数股东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导致本公司享有的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65,354.19 元。

(2) 资本公积减少

如本注释五、29 实收资本所述，2025 年度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645,000.00 元。

31.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18,112.50	-	-	18,118,112.50
合 计	18,118,112.50	-	-	18,118,112.50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97,616.68	74,786,950.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897,616.68	74,786,95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66,953.02	12,018,74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08,076.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3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00,663.66	82,897,616.68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566,655.57	140,128,108.54	210,050,992.45	118,712,710.41
其他业务	643,036.49	959,846.81	-	-
合 计	186,209,692.06	141,087,955.35	210,050,992.45	118,712,710.41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186,209,692.06		210,050,992.4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95,611.86		1,348.1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7%		0.0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43,036.49	房租租赁收入及其他	-	-
2.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2,575.37	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1,348.12	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95,611.86	-	1,348.12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5,514,080.20	-	210,049,644.33	-

3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492.88	340,315.03
教育费附加	171,780.38	243,081.88
房产税	189,100.44	189,324.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7,583.80	7,583.80
车船使用税	1,240.00	820.00
印花税	147,744.30	186,145.84
其他	17,346.24	28,101.84
合 计	775,288.04	995,372.87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员费用	12,595,859.71	11,240,795.50
招待费	3,581,871.59	3,642,134.41
差旅及交通费	2,137,867.82	1,593,670.51
中标服务费	1,455,516.68	1,130,507.04
租赁与物业费	718,444.46	913,001.67
办公费	203,188.81	265,680.46
股份支付费用	125,050.88	178,695.36
通讯费	78,774.89	85,096.89
折旧与摊销	38,177.06	40,103.21
其他	59,469.36	28,301.89
合 计	20,994,221.26	19,117,986.94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员费用	22,090,055.70	26,565,423.61
办公与通讯费	1,703,374.57	1,820,113.94
租赁与物业费	2,747,679.75	2,337,469.51
中介机构费	2,939,072.85	2,336,628.0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320,864.94	1,188,082.14
差旅费	871,060.07	557,947.66
业务招待费	570,950.84	616,659.10
股份支付费用	252,588.82	409,787.78
其他	605,811.53	1,425,561.61
合 计	33,101,459.07	37,257,673.37

37.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2,130,592.90	20,398,136.01
折旧与摊销	1,363,459.52	520,421.71
房租及物业费用	1,338,831.72	1,035,942.29
其他相关费用	1,898,025.36	1,313,152.81
合 计	26,730,909.50	23,267,652.82

3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756,800.00	831,556.3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0,685.19	660,327.84
减：利息收入	262,614.17	683,967.99
银行手续费	38,172.85	30,273.54
合 计	532,358.68	177,861.91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31%，主要系公司本期存款积数及活期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39.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243,551.85	9,447,958.85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4,884.95	103,168.90
合 计	1,348,436.80	9,551,127.75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5.8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900 万元，本期未发生同类补助所致。

40.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行制定期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2,748.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526.35	613,668.54
债务重组收益	88,544.53	-
参照权益法核算的对私募基金投资收益	-87,044.18	-9,438.59
合 计	479,026.70	666,978.72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76.72	-
合 计	19,776.72	-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7,513.42	-4,928,132.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7,398.15	843,34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92,000.00	-284,300.00
合 计	768,115.27	-4,369,083.03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58%，主要系公司本期因以前年度合同回款情况改善，基于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减少所致。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570,458.12	-4,746,566.1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9,800.38	705,02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207,938.79	211,232.80
合 计	-14,588,596.53	-3,830,303.4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87%，主要系公司部分在执行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1,005.98 万元所致。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39,752.72
合 计	-	139,752.72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66.74	629.40	1,966.74
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	-	494,860.15	-
违约赔偿收入	206,797.75	16,432.00	206,797.75
其他	11.43	11.81	11.43
合 计	208,775.92	511,933.36	208,775.92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9.22%，主要系本期未发生无需支付的长期应付款项核销事项所致。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909.65	57,492.44	34,909.65
其他	12,217.82	108,309.48	12,217.82
预计客户索赔损失	-	954,943.39	-
合 计	67,127.47	1,120,745.31	67,127.47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4.01%，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客户索赔支出，本期未发生同类事项所致。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798.78	2,773,02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14,761.33	-2,472,229.15
合 计	-8,664,962.55	300,794.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48,844,092.43	12,071,394.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26,613.86	2,111,293.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3,026.39	-667,351.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613.95	151,668.95
研发加计扣除	-2,397,717.16	-1,667,003.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40,728.13	372,332.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6.1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664,962.55	300,794.57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5,255,217.58	3,244,068.91
利息收入	262,614.17	614,928.27
政府补助	1,072,188.40	9,358,868.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178.07	109,347.83
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收款额	-	14,987,600.00
租赁收入	700,977.26	-
其他	594,559.78	16,443.81
合 计	7,996,735.26	28,331,256.9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银行手续费	38,172.85	30,273.54
支付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6,388,042.80	2,613,773.07
服务费	5,924,369.33	4,839,438.22
差旅费	3,221,042.01	2,459,910.59
房租及物业	1,780,904.88	1,925,189.58
招待费	4,153,961.43	4,246,104.51
办公与通讯费	1,999,011.07	2,186,711.66
其他付现费用	1,905,186.65	1,076,384.25
营业外支出	1,187,904.22	13,809.48
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采购款	-	14,654,385.80
合 计	26,598,595.24	34,045,980.7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到的现金	425,500,000.00	249,600,000.00
收回支付的投资基金投资款	2,000,000.00	-
收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利息	527,141.25	939,950.84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	20,050.00	31,255.00
合 计	428,047,191.25	250,571,205.84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支付的现金	425,500,000.00	169,600,000.00
申购结构性存款因用途限定而被圈存的现金	76,000,000.00	-
支付投资基金投资款	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503,500,000.00	175,6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房租押金	-	1,079,120.72
合 计	-	1,079,120.72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费及押金	10,195,412.39	7,042,408.03
合 计	10,195,412.39	7,042,408.03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3,327,461.63	1,483.77	-	-	3,328,945.4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50,076.52	-	8,576,236.20	8,873,638.61	712,745.94	13,539,928.17
合 计	14,550,076.52	3,327,461.63	8,577,719.97	8,873,638.61	712,745.94	16,868,873.57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79,129.88	11,770,600.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588,596.53	3,830,303.40
信用减值准备	-768,115.27	4,369,083.03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0,000.48	3,437,858.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93,400.78	4,921,319.44
无形资产摊销	1,487,572.45	1,788,523.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9,454.65	989,05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9,752.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42.91	56,863.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76.7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6,800.00	760,507.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026.70	-666,9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06,294.15	-2,472,18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7.18	-45.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03,589.78	-49,923,90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60,410.73	6,245,55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39,489.86	18,783,240.13
其他	377,639.70	-1,562,58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91.59	2,187,447.2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18,818.98	165,434,554.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434,554.33	99,016,76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15,735.35	66,417,791.7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3,618,818.98	165,434,554.3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618,472.39	165,434,546.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6.59	8.0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18,818.98	165,434,554.33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由
履约保函保证金	19,200.00	573,378.60	公司存入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使用权受限
申购结构性存款圈存资金	76,000,000.00	-	申购结构性存款, 申购期间受限
合 计	76,019,200.00	573,378.60	-

50.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64,335.3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40,685.1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159,747.75

(2) 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之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642,854.8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2,130,592.90	20,398,136.01
折旧与摊销	1,363,459.52	520,421.71
其他相关费用	1,898,025.36	1,313,152.81
房租及物业费用	1,338,831.72	1,035,942.29
合 计	26,730,909.50	23,267,652.8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730,909.50	23,267,652.8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设立子公司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三台山路147号杭州雅谷泉山庄酒店有限公司第A7幢。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华信永道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82.72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济南市	济南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昆明市	昆明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武汉市	武汉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55.00		设立
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28%	-144,701.55	-	1,125,187.77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166,835.03	-	1,044,231.8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558,948.37	683,014.10	11,241,962.47	4,630,237.44	100,000.00	4,730,237.44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46,600.42	244,977.56	2,391,577.98	71,062.69	-	71,062.6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42,403.69	539,751.05	10,782,154.74	3,919,881.95	-	3,919,881.95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75,943.63	4,553.58	4,980,497.21	67,015.19	-	67,015.19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661,737.05	-1,350,547.76	-1,350,547.76	694,968.29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992.66	-2,592,966.73	-2,592,966.73	-2,809,605.2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360,552.93	-1,696,333.01	-1,696,333.01	-3,396,438.11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86,517.98	-86,517.98	-24,527.00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6 日，华信永道公司与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1,500.00 万元。其中华信永道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75.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分两次注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首次出资 400.00 万元，剩余认购资本 275 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4 个月份足额出资；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5.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325.00 万元，分两次注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首次出资 85.00 万元，剩余认购资本 240.00 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足额出资。增资完成后，华信永道认缴出资额 1,125.00 万元，持股比例 75%，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375.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永道实际出资 1,125.00 万元、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35.00 万元，按照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享有北京晟谦公

司 89.29%权益。2025 年 12 月，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永道实际出资 1,125.00 万元、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235.00 万元，按照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享有北京晟谦公司 82.72%权益。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65,354.19
差额	-465,354.19
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465,354.19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无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合营企业：	-	-
联营企业：		
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03,517.23	5,990,561.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87,044.18	-9,438.59
——净利润	-87,044.18	-9,438.5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7,044.18	-9,438.59

九、政府补助

1.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政府补助应收款项。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850,000.00	-	71,452.43	-	778,547.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850,000.00	-	71,452.43	-	778,547.5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1,452.43	-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172,099.42	9,447,958.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3,551.85	9,447,958.85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

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

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6.28%（比较期：39.2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15%（比较期：65.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09,190.00	-
应收账款	81,227,021.81	17,323,772.02
其他应收款	4,507,681.54	1,424,302.32
合同资产（包括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927,036.29	830,148.63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772,000.00	2,772,000.00
合计	95,642,929.64	22,350,222.9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5,560,772.52	-	-	35,560,772.52
其他应付款	2,206,188.02	-	-	2,206,188.02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76,135.31	8,763,792.86	-	13,539,928.17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6,442.56	779,515.06	-	1,625,957.62
合计	43,389,538.41	9,543,307.92	-	52,932,846.33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5,936,636.77	-	-	25,936,636.77
其他应付款	2,821,717.33	-	-	2,821,717.33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76,874.54	9,973,201.98	-	14,550,076.52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0,655.53	1,625,957.61	-	2,566,613.14
合计	34,275,884.17	11,599,159.59	-	45,875,043.76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期末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无浮动利率的金融机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

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和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23.36%的股权，全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和李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899.5802	14.3990	14.3990
刘景郁	-	-	-	12.0861	12.086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创业投资	145,178.2336	9.5676	9.5676
王弋	-	-	-	8.3902	8.3902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大连	创业投资服务	4,800.00	6.6873	6.6873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计算机软件开发	34,969.8655	6.5105	6.510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延边友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景郁胞兄刘景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副院长的事业单位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韵担任董事的公司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鸿洲任募集部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司
嘉兴臻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于鸿洲出资 90% 的企业
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出资占比 10% 的企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鲸海（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协和建昊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金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公司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配偶冯倬京持股 51% 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波的兄弟姐妹冯晓云及其配偶羊维强合计持股 99%，且羊维强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信华信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且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且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
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阿里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阿里云飞天（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43% 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释 1
卢政茂	原董事
林光宇	原董事
彭韵	董事
于鸿洲	董事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茂芝	独立董事
王玉荣	独立董事
付琦	原监事会主席
张微	原监事
邓海英	原监事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李佳慧	董事会秘书
王华	董事长刘景郁配偶

注释 1：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名曾在本公司任职的员工，且本公司系其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存在较密切的业务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624,937.16	614,337.55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75,175.62	2,917,039.19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6,100.00	117,924.53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5,895.28
阿里云飞天（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10,355.75	310,355.75
合计		5,036,568.53	3,975,552.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75,471.70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技术服务	-	1,851,238.94
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867.92	-
合计		18,867.92	1,926,710.64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09,147.45	4,361,28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9,190.00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451,122.00	408,268.80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209,190.00	20,919.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	187,680.00	187,680.00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	-	1,600,000.00	320,000.00
预付款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65,730.25	-	104,623.77	-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	-	1,003,224.97	-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40,566.04	-	-	-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9,382.08	-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782,226.42	22,641.51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050.00	-
其他应付款			
	刘景郁	24,440.48	28,447.66
	王弋	29,794.80	35,748.13
	李宏伟	2,026.44	2,783.58
	付琦	99.00	98.60
	吴文	28,804.47	24,323.33
	杨明飞	1,241.00	299.20
	姚航	128.00	2,064.41
	张微	5,197.59	4,212.97
	李佳慧	11,301.00	11,06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王华	29,863.78	33,048.04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4,684.10	451,373.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4,684.10	451,373.85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末公司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均为职工持股平台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入伙等导致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份额变动导致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5-7.24元。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存在两阶段限售期,第一阶段限售期至本公司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第一阶段限售期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本公司实现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年内为第二阶段限售期。在第二阶段限售期第1至第3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个人总出资的15%,在第二阶段限售期第4至第6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个人总出资的2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机构出资或者退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外部投资机构出资价格或当日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核心员工辞职情况预计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148,580.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7,639.7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无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重要参数	无
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无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25,050.88	-
销售人员	252,588.82	-
合计	377,639.70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签订《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支付首次出资款6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第二期出资800万元，第三期出资600万元尚未支付。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捐款450万元，用以支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款项分五年支付，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024年7月30日前支付90万元，2025年7月30日前支付90万元，2026年7月30日前支付90万元，2027年7月30日前支付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至第三期款项280万元，尚有170万元未支付。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开具保函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110DB23120500070《履约保函》，受益人：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到期日为2026年12月6日，担保金额为19,2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对外投资

2026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公司认缴南京应天揽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500 万元。该基金拟专项投资于嘉兴谦熠领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拟对外专项投资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全额缴纳认缴出资 500 万元。

（2）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丧失控制权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之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吉林海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款 5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该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稀释至 49.55%，不再拥有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的主导权，本公司于当期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

（3）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与杭州健科汇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康元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阿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喜健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阿喜健康拟面向儿童孤独症（ASD）、多动症（ADHD）、抽动症（TD）、长

高等学科研发智能体服务体系，包含疾病辅助诊断、检验服务、儿童营养膳食、可穿戴设备、培训康复五大 AI 智能体。该体系将围绕儿童健康提供筛查诊断辅助、检验分析、营养指导、健康监测及康复训练等多方面服务，实现有效缓解优质儿科医疗资源紧张现状，为特殊需求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的服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705,534.63	61,247,203.36
1 至 2 年	13,454,307.12	38,498,734.63
2 至 3 年	10,622,709.99	3,047,136.07
3 年以上	3,117,962.81	3,814,674.90
小计	71,900,514.55	106,607,748.96
减：坏账准备	15,589,532.69	19,161,510.20
合 计	56,310,981.86	87,446,23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00,514.55	100.00	15,589,532.69	21.68	56,310,981.86
1.账龄组合	71,888,514.55	99.98	15,589,532.69	21.69	56,298,981.86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000.00	0.02	-	-	12,000.00
合 计	71,900,514.55	100.00	15,589,532.69	21.68	56,310,981.86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07,748.96	100.00	19,161,510.20	17.97	87,446,238.76
1.账龄组合	106,595,748.96	99.99	19,161,510.20	17.98	87,434,238.76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000.00	0.01	-	-	12,000.00
合计	106,607,748.96	100.00	19,161,510.20	17.97	87,446,238.7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693,534.63	4,469,353.46	10.00	61,235,203.36	6,123,520.33	10.00
1-2 年	13,454,307.12	2,690,861.42	20.00	38,498,734.63	7,699,746.93	20.00
2-3 年	10,622,709.99	5,311,355.00	50.00	3,047,136.07	1,523,568.04	50.00
3 年以上	3,117,962.81	3,117,962.81	100.00	3,814,674.90	3,814,674.90	100.00
合计	71,888,514.55	15,589,532.69	21.69	106,595,748.96	19,161,510.20	17.98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分组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12,000.00	-	-	12,000.00	-	-
合 计	12,000.00	-	-	12,000.00	-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加：计提	减：收回或转 回	减：转销或核 销	加：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61,510.20	-3,445,685.15	-	126,292.36	-	15,589,532.69
1、账龄组合	19,161,510.20	-3,445,685.15	-	126,292.36	-	15,589,532.69
合 计	19,161,510.20	-3,445,685.15	-	126,292.36	-	15,589,532.6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292.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 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51,612.50	-	5,051,612.50	6.44	1,552,774.58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79,589.00	820,008.00	4,899,597.00	6.25	558,79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 分行	4,389,394.03	284,903.97	4,674,298.00	5.96	467,429.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4,027,997.00	483,103.95	4,511,100.95	5.75	451,110.10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27,947.96	-	4,027,947.96	5.14	710,702.09
合 计	21,576,540.49	1,588,015.92	23,164,556.41	29.54	3,740,816.37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89,557.06	4,138,416.42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989,557.06	4,138,416.4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25,889.60	3,211,154.00
1 至 2 年	82,770.00	1,101,089.65
2 至 3 年	999,089.65	200,700.00
3 年以上	498,600.00	571,344.40
小计	6,106,349.25	5,084,288.05
减：坏账准备	1,116,792.19	945,871.63
合 计	4,989,557.06	4,138,416.4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582,379.65	2,362,254.05
备用金	-	40,473.00
其他	19,013.57	1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04,956.03	2,671,561.00
小计	6,106,349.25	5,084,288.05
减：坏账准备	1,116,792.19	945,871.63
合 计	4,989,557.06	4,138,416.4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106,349.25	1,116,792.19	4,989,557.0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106,349.25	1,116,792.19	4,989,557.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6,349.25	18.29	1,116,792.19	4,989,557.06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1.账龄组合	2,601,393.22	42.93	1,116,792.19	1,484,601.03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504,956.03	-	-	3,504,956.03	
合计	6,106,349.25	18.29	1,116,792.19	4,989,557.06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84,288.05	945,871.63	4,138,416.4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084,288.05	945,871.63	4,138,416.42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4,288.05	18.60	945,871.63	4,138,416.42	
1.账龄组合	2,412,727.05	39.20	945,871.63	1,466,855.42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71,561.00	-	-	2,671,561.00	
合计	5,084,288.05	18.60	945,871.63	4,138,416.4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45,871.63	-	-	945,871.6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加：本期计提	170,920.56	-	-	170,920.56
减：本期转回	-	-	-	-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加：其他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6,792.19	-	-	1,116,792.19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436,652.03	1 年以内	56.28	-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915,689.65	2-3 年	15.00	457,844.83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634,200.00	1 年以内	10.39	63,420.00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344,000.00	3 年以上	5.63	344,000.00
宜宾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44,000.00	3 年以上	2.36	144,000.00
合计		5,474,541.68		89.65	1,009,264.83

⑦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034,995.00	-	79,034,995.00	66,534,995.00	-	66,534,995.00
合计	79,034,995.00	-	79,034,995.00	66,534,995.00	-	66,534,995.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34,995.00	-	-	10,034,995.00	-	-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00	-	-	11,250,000.00	-	-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00,000.00	-	5,500,000.00	-	-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	-	2,750,000.00	-	-
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合计	66,534,995.00	12,500,000.00	-	79,034,995.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097,582.27	150,441,548.04	188,059,473.41	130,518,697.89
其他业务	138,747.21	9,887.04	132,110.07	-
合计	165,236,329.48	150,451,435.08	188,191,583.48	130,518,697.89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394.65	610,194.7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7,04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03,894.84
发行制定期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2,748.77
债务重组收益	-279,360.00	-
参照权益法核算的对私募基金投资收益	-87,044.18	-9,438.59
合计	93,990.47	19,707,399.8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4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565.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7,303.07	
债务重组损益	88,544.53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9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9,061.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049.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012.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15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862.3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49	-0.49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0.06	0.06

注：公司 202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 年度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公司名称：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办公室。